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指派朱永新、陈自强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绿色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申请注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2日，目前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082630012。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996.282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经（96）第 24 号”《关于中外合资“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中方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和外方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美国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登记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2、2007 年 3 月 13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92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张家港东

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2007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8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35 号”文审核通过，发行人 5,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2,200 万元人民币。

4、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正式变更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11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向十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290 万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2011 年 7 月 19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2,490 万元人民币。

6、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26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321,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273,09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73,092 元。2012 年 11 月 2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9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2013]69 号”《商务厅关于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3 年 1 月 2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49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9,317.3092 万元人民币。

7、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173,092 股，增至 586,346,184 股。2013 年 4 月 30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3]212100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苏商资[2013]710 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3 年 7 月 5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9,317.309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8,634.6184 万元人民币。

8、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万元。发行人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10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张保项发[2014]83号”《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2014年11月17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8,634.618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9,234.6184万元人民币。

9、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92,346,184股，增至1,384,692,368股。

10、201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9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91,616,368股。

1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346,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8,346,456.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962,824.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最近一次年检年度为2012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可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发行人应就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4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GN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时有效的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已经按规定程序向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制作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中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制作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

¹ 即本次绿色中期票据

关机构及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评级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7】144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绿色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5875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大公国际可以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经核查，大公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具备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并已完成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律师

发行人已聘请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205199610270223），并通过历年年度考核。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朱永新持有证号为 11101200310665725 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 2016 年检验；经办律师陈自强持有证号为 13205201510219330 的《律师执业证》，并通过 2016 年检验；两名经办律师均具有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审计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苏亚审[2015]320号、苏亚审[2016]560号及苏亚审[2017]683号。公司2017年1-6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0732），获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9），获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与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有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将按要求进行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评估认证机构

为发行绿色非金融债券，发行人已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独立认证意见。根据中债资信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认证报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的绿色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

经核查，中债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债资信出具的《认证报告声明》，其与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承销商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上海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39H231000001 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67 号），上海银行可以从事绿色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经核查，上海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之一，且上海银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135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以及交易商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证券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估结果的公告》，中信建投具有从事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且中信建投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行具备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 12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6 亿元。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13,904,941.07 元。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且未兑付的其他金融债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 12 亿元，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债券待偿还余额未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偿还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项目（绿色评估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项目（绿色评估

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已获得立项、环评、用地、安监和生产等相关批复,具体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证号	核发单位
张家港新材料年产60万吨丙烯项目	发改委备案批文	苏发改中心[2011]366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苏环建[2011]335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修编批复	苏环建[2014]55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土地证号	国用(2012)第0380016号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苏安监(设立审查)[2012]003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713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1061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此外,根据《认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上述拟投资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范围内,符合《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一条对绿色金融债券定义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中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未违反《关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文)等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因环境保护受到的重大处罚。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拟投资的绿色项目,不会用于长期投资、商品房房地产的土地储备、商品房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商品房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商品房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偿还信托贷款;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发行人将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和《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 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合法合规；主要在建工程正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因为在建工程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经营、资产状况或融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限制；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及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国用（2014）第 12005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甬发改备（2013）2 号”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甬环建[2013]166 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为：发行人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用于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230.1 万元及 34,335.0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产为 166,662.12 万元，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所有权、权益设置抵押合法合规，其受限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因提供资产抵押而需承担法律责任或对本期发行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对内、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经营情况	备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	2013 年 4 月 9 日	该担保为反担保,依据华昌化工为张家港新材料提供的实际担保约定执行	正常	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担保类型为反担保保证,形成的原因是,由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目前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的原股东,为此,对该公司的项目于 2013 年向相关银团贷款提供了担保,而张家港新材料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担保期限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1/8	2 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8	2 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8	2 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8	2 年
东华能源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8	2 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2/26	2 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2/26	2 年
东华能源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14	2 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00.00	2016/4/28	2 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5/6	2 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43,000.00	2016/6/20	2 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6/20	2 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8/1	2 年

	司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8/1	2年
东华能源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46,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4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0/26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3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9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9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9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017/4/13	2年
东华能源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0,400.00	2017/4/13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00.00	2017/4/27	2年
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8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8	2年
东华能源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43,000.00	2017/6/8	2年
合计		1,088,200.00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截止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与采购和销售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销售货物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134.81	仓储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381.65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966.68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882.67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6,753.52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应收账款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644.37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其他应收款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7,913.64	租船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644.37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预收款项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6.93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4.06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销售货物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145.77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571.08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8,989.18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657.04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70.30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应收账款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96.24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81.26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1,614.15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其他应收款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8,470.76	租船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6.05	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仓储业务（框架）协议书》，东华石油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化工品业务优先仓储在公司的化工品仓储基地，公司为其业务开展提供代理开证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代理费，目前的市场价格原则上不超过 6%。2015 年度，公司累计为东华石油控股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代理开具信用证金额 4,121.23 万元，仓储服务金额 400 万元，代理费和利息共计 50.25 万元。2016 年，公司累计为南京百地年代理开具信用证金额 0 万元，仓储

服务金额 134.81 万元，代理费和利息共计 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中凡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公司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产生不利影响。

3、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4、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存在与 MABANAFT PTE. LTD. 丙烷供应购销合同诉讼案的未决诉讼。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9），就原告 MABANAFT 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案件的进展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案情如下：

（1）有关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MABANAFT PTE. LTD.,（以下简称“Mabanaft”），住所：83 Clemenceau Avenue # 12-08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

被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就原告向公司长期供应丙烷事宜签订了丙烷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每月向原告采购丙烷，公司应当在装货前按期分别出具一定类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由于目前中国外汇政策、法律适用性及环保政策等原因，公司通知原告：（1）中国的银行无法出具适用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2）原告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进一

步提高质量标准，降低总烯烃含量，以符合中国的环保要求。原告不接受公司提出的主张，拒绝公司的提货要求，坚持要求按照原合同条件履约，为此，原告于2016年12月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针对以上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动议，经过原被告双方提交相关证据以及口头辩论等过程，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并于当地时间10月23日举行庭审，庭审中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法官认为 Mabanafit 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对损害赔偿金额做出抗辩及说明，并允许发行人就其他的抗辩理由做出说明。

本案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原告将六年期合同一并打包索赔，提出约5.5亿美元索赔额。

发行人认为：(1) 目前，由于中国的外汇政策和法律适用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合作中国国内银行无法出具适用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属于不可抗力；(2) 公司未能出具符合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不构成公司根本违约，公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原告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向公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3) 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降低总烯烃含量，以符合中国的环保要求，属于原告方应尽的义务。

发行人认为开立上述备用信用证仅仅是一项非常次要的、非关键性的合同履行需求，根本不当导致整个履行期长达六年的长期合同的终止，同时履行合有利于公司，因而一直要求提货，并无毁约意图。原告仅因55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未开立即撕毁合同，且提出5.5亿美元巨额赔偿要求是企图达到不再履行合同，同时实现对发行人的讹诈（发行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即便截至目前为止没有提货，即便今后不再提货，根据合同约定计算，本次合同全部违约总额约1.6亿美元）。

综上，发行人认为自身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违约金，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准备相关材料进行抗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案预计后续的境内外诉讼流程如下：

境外流程：(1) 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进行一审判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到一审判决阶段）；(2) 若原告双方未达成和解，则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后，需在有效期内进行上诉，该案件将提交至德克萨斯州上诉法院进行审判（即二审）；(3) 案件提交二审后，若原被告双方仍未达成和解，则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后，需在有效期内继续上诉，则该案件将提交至德克萨斯州高等法院进行审判（即终审）；(4) 案件提交终审后，若原被告双方仍未达成和解，则高等法院出具终审判决书后，原告或高等法院应申请将该案件移至中国境内执行。中国境内法院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1) 满足两个法院间有互惠关系；或(2) 两国间有相关条约约定可以受理相关案件，若两个情况均不满足，则中国境内法院将会驳回该案件。国内流程：当该案件移至中国境内执行时，判决结果需经过中国中级法院（含）以上级别法院进行审批方能得到我国承认和执行。

(2) 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方的承诺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朱永宁先生（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045.HK)董事长），对本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东华石油承诺：（1）东华石油将为东华能源就上述事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2）东华石油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3）东华石油保障东华能源免遭风险与损失直至案件胜诉或最终东华能源完全不受影响。

朱永宁先生声明：如果东华能源因上述案件遭受到了不利影响或者除正常诉讼费之外的实际损失，本人愿意以个人持有的全部合法财产，来保证东华能源不受任何负面影响与免遭任何损失，且无需东华能源向我支付任何价款，直到该案件结案，从而保障东华能源始终在阳光环境下运营并持续发展壮大。

(3) 有关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控股股东及朱永宁先生的承诺与声明，将很大程度减少本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或有影响，未决诉讼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基本得到有效减少。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对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无资产重组重大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若发行人因为自身原因导致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无第三方保证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能按时足额取得本息。

(九) 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针对应急事件的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及信息披露，交叉保护条款，包括针对未决诉讼的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以及绿色中期票据发生违约后的清偿安排。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ong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永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自强

二零一七年 十 月三十一日